

附件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号）、参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高〔2014〕10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充分发挥学生专业特长，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学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二章 转专业申请条件

第三条 凡被我院录取的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医院检查证明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院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者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新生按录取专业进行注册入学时不得转专业；

(二) 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在校学习未满一学年不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三)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或者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特殊类型专业学生，如指标生、指令生、国防生、调剂生，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五) 专升本学生；

(六) 外省学生调整到该省当年无招生计划的专业的；

(七)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的；

(八)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九) 应予退学的。

第六条 不得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第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 时间安排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以在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手续，办理完成后到转入专业

学习。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转专业报批表》，并附上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学生班主任签署意见；

(三)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

(四)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签署意见；

(五)教务处审核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并报主管教学工作领导审批；

(六)教务处下发通知至相关部门办理转专业手续；

(七)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八)学生持教务处通知单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

(九)教务处对学生转专业结果每学期末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将转专业备案表报云南省教育厅高教处进行审核备案。

第四章 已转专业学生的教学管理

第十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也不得转回原专业。转专业学生的学号不变，学生证等相关信息更改为转入专业和班级。

第十一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必须修读转入专业的全部专业必修课程和相关的专业选修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前在原专业已修完的课程名称和教学要求相同(或者相近)的课程,其成绩有效,所缺课程必须与下一年级同专业班级补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转专业报批表

附件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转专业报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入学时间	
家庭住址							
转专业原因		申请转入 年级 专业 班级 （附该生申请报告） 年 月 日					
辅导员（班主任） 意见		注册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管理员 办理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制表：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教务处 2016-11-1